

信
耶
穌

- ◇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 … (約一 5:17)
- ◇ 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(羅 3:23)
- ◇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。(詩 32:3)
- ◇ 罪的公價乃是死 … 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。(羅 6:23) (帖後 1:9)
- ◇ … 耶穌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。(啟 1:5)
- ◇ 那知他(耶穌)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
(賽 53:5)
- ◇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(約一 1:9)
- ◇ 眾先知也為主耶穌作見證，說：“凡信他(耶穌)的人，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。”(徒 10:43)

◇ 這耶穌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…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他為主、為基督、為君王了。(徒 2:32, 36)

◇ 論到他兒子我 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 顯明是神的兒子。(羅 1:3-4)

◇ 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 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(約 20:31)

◇ 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(約 3:36)

◇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 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 有永生。(約一 5:13)